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王駿發	美國史帝芬司理工學院電子計算機科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名譽講座教授
謝順斌	DREXEL UNIVERSITY-MBA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兼投資人關係經理 具會計及財務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徐正泰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一 MBA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具會計及財務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王靜雯	紐約市立大學圖資科學碩士 紐約大學雙語教育碩士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發展經理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執行期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審計委員會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每季至少召開一次，114 年共召開 5 次會議，並與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等均有良好之溝通聯繫管道。

三、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審議工作重點如下：

- (一)公司財務報表。
- (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三)重大資產取得、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交易。
- (四)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
- (五)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評估。
- (六)訂定或修訂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守則與制度。

四、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駿發	5	0	100	
獨立董事	謝順斌	5	0	100	
獨立董事	徐正泰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靜雯	5	0	100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6 第四屆 第三次	1. 通過會計主管異動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營業計畫及預算。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5.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6.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7. 通過子公司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4.05.08 第四屆 第四次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3.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所代表之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4. 通過本公司撤銷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6. 通過重要主管及職務異動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7. 通過本公司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4.06.27 第四屆 第五次	1.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融資綜合額度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2.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3.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融資綜合額度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4. 通過修訂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4.08.07 第四屆 第六次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2. 通過本公司簽訂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合約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3.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元大商業銀行借款額度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4.11.06 第四屆 第七次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2.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台新銀行借款額度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3.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借款額度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4.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5.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V	無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